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增加工艺流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永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清

项目负责人：周桂凤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013211166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4
4.5 其他环保设施.....	15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4.5.2 在线监测装置.....	16
4.5.3 排污许可证.....	16
4.5.4 应急预案.....	16
4.6 环保设施投资.....	16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18
5.1 环评主要结论.....	1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及落实情况.....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2
6.1 废气排放标准.....	22
6.2 噪声评价标准.....	22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7.1 验收监测点位.....	24
7.2 验收内容.....	2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7.3.1 生产工况.....	26
7.3.2 废气.....	26
7.3.3 噪声.....	29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4 噪声监测.....	3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环境管理检查.....	33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33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33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33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3
十、结论与改进.....	3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4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4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34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34
10.5 总结论.....	35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成立于 2000 年 07 月 01 日，地址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利用自有厂房从事塑料容器制造、加工（需要专项审批的除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材料、原料及制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04】2574 号），年生产塑料容器 1000 万套；</p> <p>2014 年 05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昆环建【2014】1160 号），投资 1000 万元，建设 1 栋二期厂房，建筑面积 5150 平方米，年增加生产塑料容器 420 万套。已通过自主验收。</p> <p>2020 年 8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59 号），投资 200 万元，增加印刷工艺，年加工塑料桶 300 万套。</p>
2	环评	<p>2020 年 8 月，由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59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 过程	<p>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0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0 年 12 月 17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65）。</p> <p>2021 年 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8月）；
- (2)《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2020年8月19日）；
- (3)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

工艺流程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HT20-Y1006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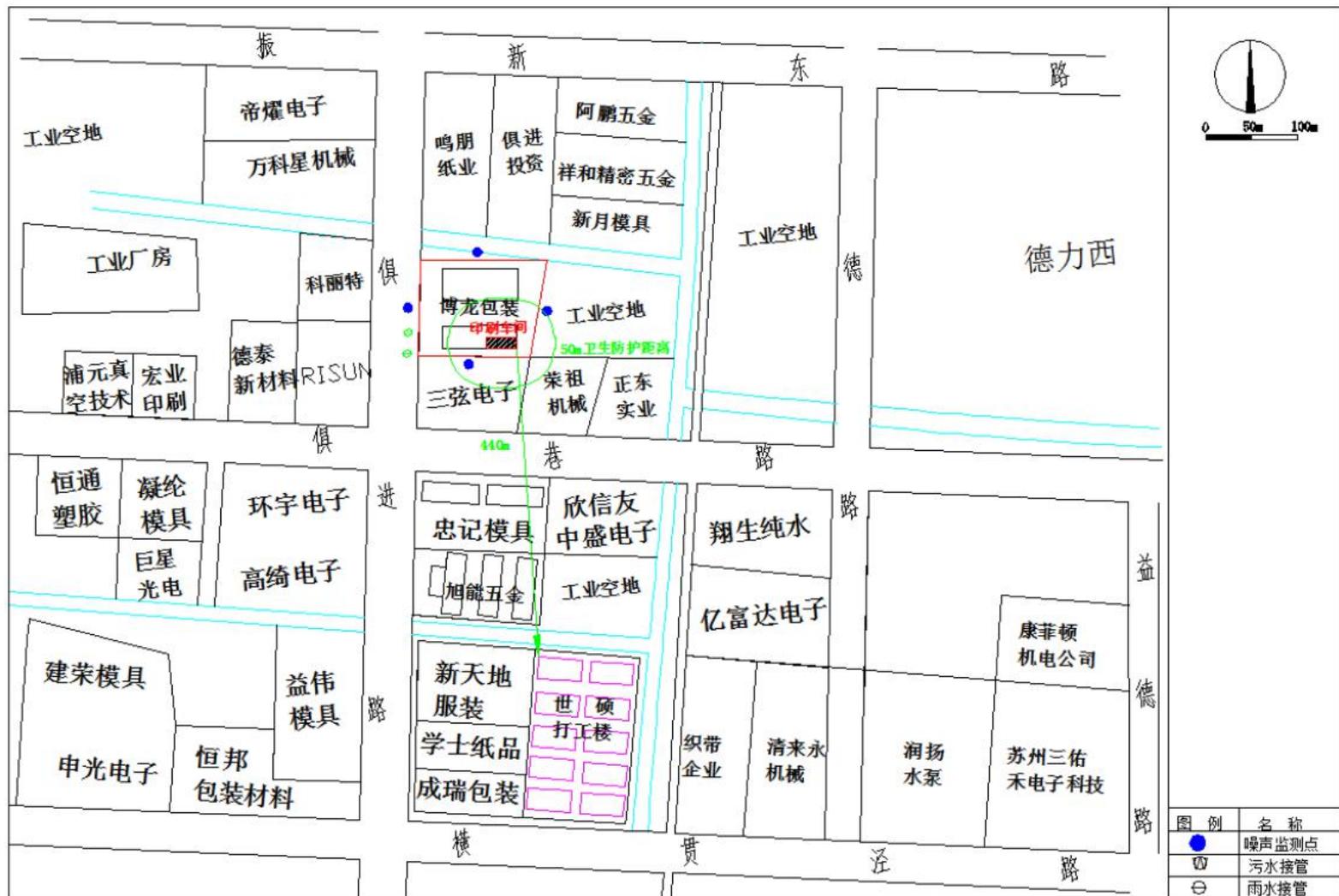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利用自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北侧为河道，以北为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俱进路，以西为昆山科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工业空地。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440m 的世硕打工楼。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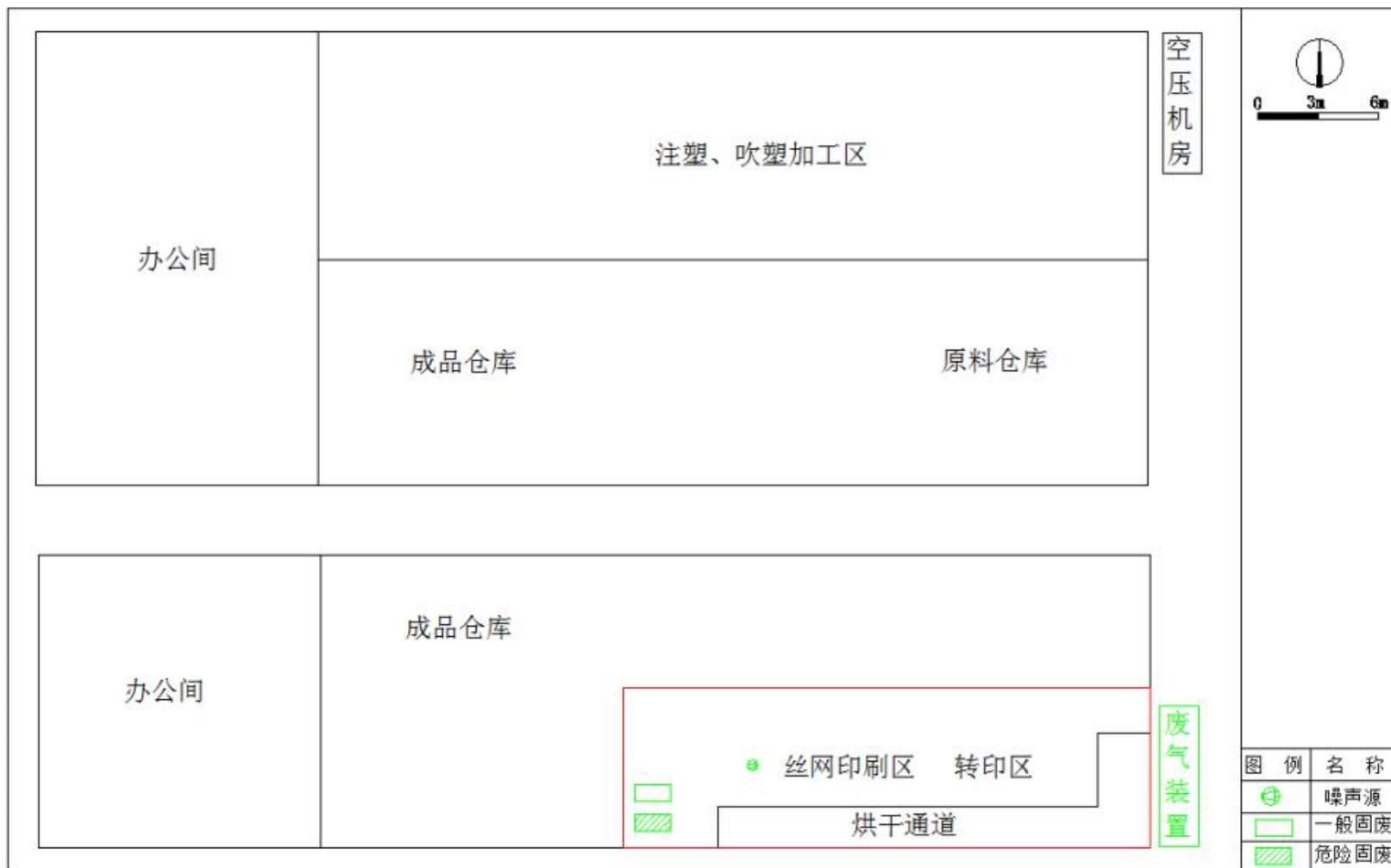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图附图 2，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昆山市区域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 方案	年加工塑料桶 300 万套	年加工塑料桶 300 万套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 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工作人数为 70 人，一班制， 8h/班，年工作 300 天	工作人数为 70 人，一班 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无变化	
主体工程	1#生产 车间	2045m ²	2045m ²	无变化
	2#生产 车间	5024m ²	5024m ²	无变化
	门卫	28m ²	28m ²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470t/a（其中生活用水 1200t/a、冷却用水 27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 1470t/a（其中生活用水 1200t/a、冷却用水 270t/a）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960t/a	生活污水 960t/a	无变化
		冷却水 30t/a	冷却水 30t/a	无变化
供电	20 万 KWh/a	20 万 KWh/a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处 理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外 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 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 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 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 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 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 理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	无变化

		理后无组织排放	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2m ² ，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堆放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质回收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暂存堆场 2.5m ² ，危险固废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危险固废暂存堆场实际建设为 2.5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生产车间	依托生产车间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吹塑机	60-90	4	4	0	/
2	注塑机	250-800t	10	10	0	/
3	粉碎机	——	3	3	0	/
4	丝网印刷机	——	3	3	0	/
5	转印机	——	5	5	0	/
6	烘干通道	——	3	3	0	/
7	冷却塔	10t	2	2	0	/
8	空压机	——	2	2	0	/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2500 吨	2500 吨	0	/
2	垫片	150 万片	150 万片	0	/
3	纸箱	6 万只	6 万只	0	/
4	薄膜袋	20 万个	20 万个	0	/
5	水性油墨	300kg	300kg	0	/
6	转印薄膜	3 万 m ²	3 万 m ²	0	/

3.5 生产工艺

(1)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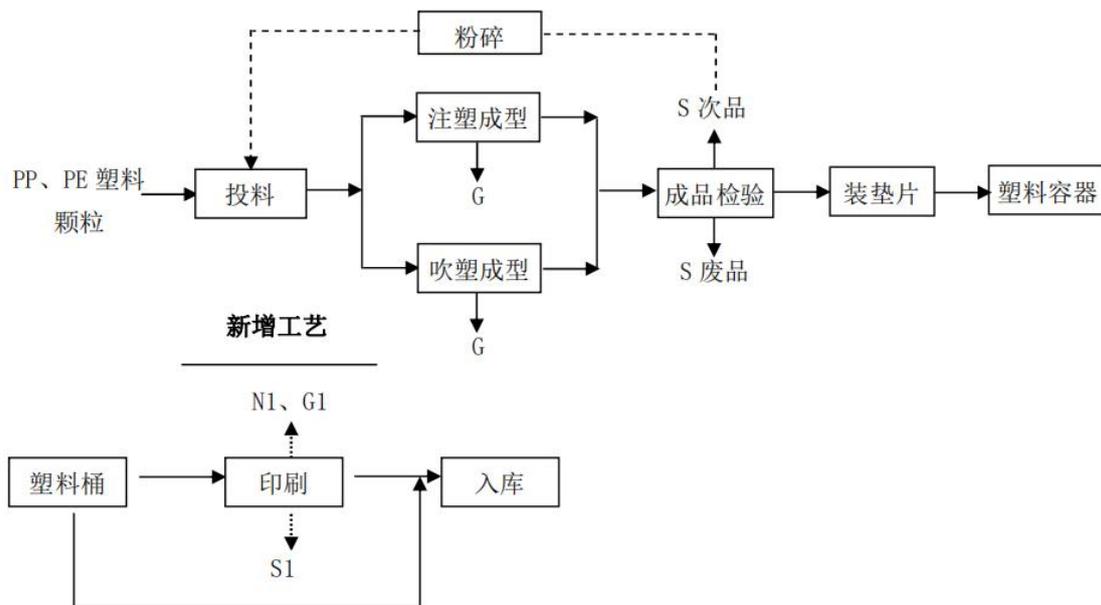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印刷：企业目前采用丝网印刷、转移印刷两种方式进行加工

①丝网印刷：使用水性油墨通过网版将图案印刷至塑料容器上，完成后通过烘干通道固化。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1、有机废气 G1 和废油墨、废包装桶 S1。

②转移印刷：使用转移薄膜通过转印机加热后将图案转印至塑料容器上。此过程产生加工噪声 N1、有机废气 G1 和废包装桶、废塑料膜 S1。

(2) 入库：完成生产的产品放置在厂区仓库内。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号	执行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种类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造成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其他环境影响增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

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无变化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丝网印刷机、转印机、烘干通道等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薄膜、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废薄膜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表 4.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薄膜	一般固废	/	0.5	外售	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油墨	危险固废	900-253-12	0.03	委外处理	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2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0.1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1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落实。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一般固废暂存点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②企业废物储存设施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562-1995）的规定，设置提示标志及其他要求进行暂存管理；

本项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2.5m²，危废暂存在专用的包装容器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或场地。厂内危废暂存及管理措施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②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便于综合利用或处置，未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未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③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或者包装桶内，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放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且长期保存

⑤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292 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未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7.5%。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水治理 0 万元，废气治理 12 万元，噪声治理 0 万元，固废治理 3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企业生活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	企业已接管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含不合格品）	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油墨	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未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建设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位于张浦镇的工业园区内，根据房产证、土地证、昆山市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2017-2030），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项目与产业政策及管理规定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塑料桶，为 C292 塑料制品业。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与以上管理规定内容相符。

3、周边环境现状

项目位于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555 号；项目北侧为河道，以北为昆山鸣朋纸业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为俱进路，以西为昆山科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南侧为三弦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为工业空地。项目厂区距离最近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440m 的世硕打工楼。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吴淞江的水质除氨氮全部超标、化学需氧量、总磷部分超标其余水质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Ⅵ类水质标准；厂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项目地区的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相符性

（1）废气

本项目印刷及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排除，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低于《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项目根据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须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现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根据预测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原项目冷却水正常运行循环使用，管路检修或设备停用冷却水30t/a作为清下水排至雨水管网。原项目生活污水96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排至吴淞江。因此，本项目对纳污地表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置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声措施，加强厂区四周绿化，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各设备噪声排放均在允许范围内。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废薄膜0.5t/a，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废包装桶0.02t/a、废活性炭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按照相应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经上述处理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张浦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8、项目采用的设备及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工艺采用先进设备，原辅材料及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管理严格，末端治理有效，污染物能够达到排放要求，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不外排。因此，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结论

本项目产品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为此项目方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外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为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市仪表铜管厂锡青铜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书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该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	企业已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废气：菜油挥发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

	<p>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p> <p>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纳管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东、南、西、北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p> <p>固废：本项目废边角料、废菜油和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张浦镇环卫所处理。</p>
3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259号，2020年08月1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任意一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 限值 mg/m ³
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类	65	55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2020.12.01 和 2020.12.02 监测时间段主导风向均为东北风)

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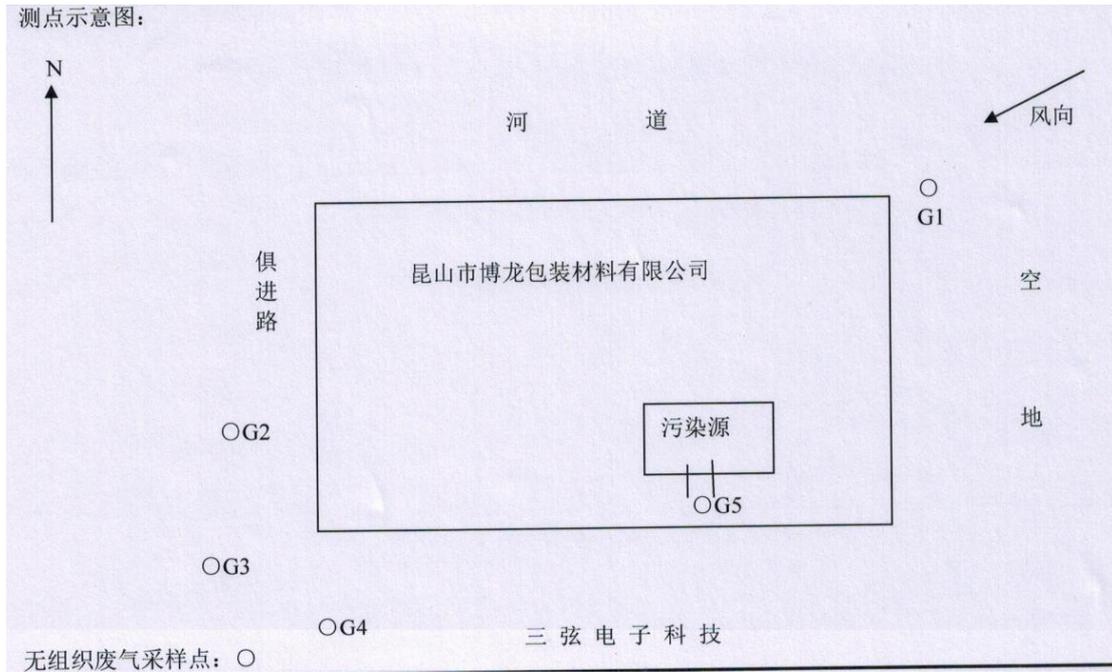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2

厂界噪声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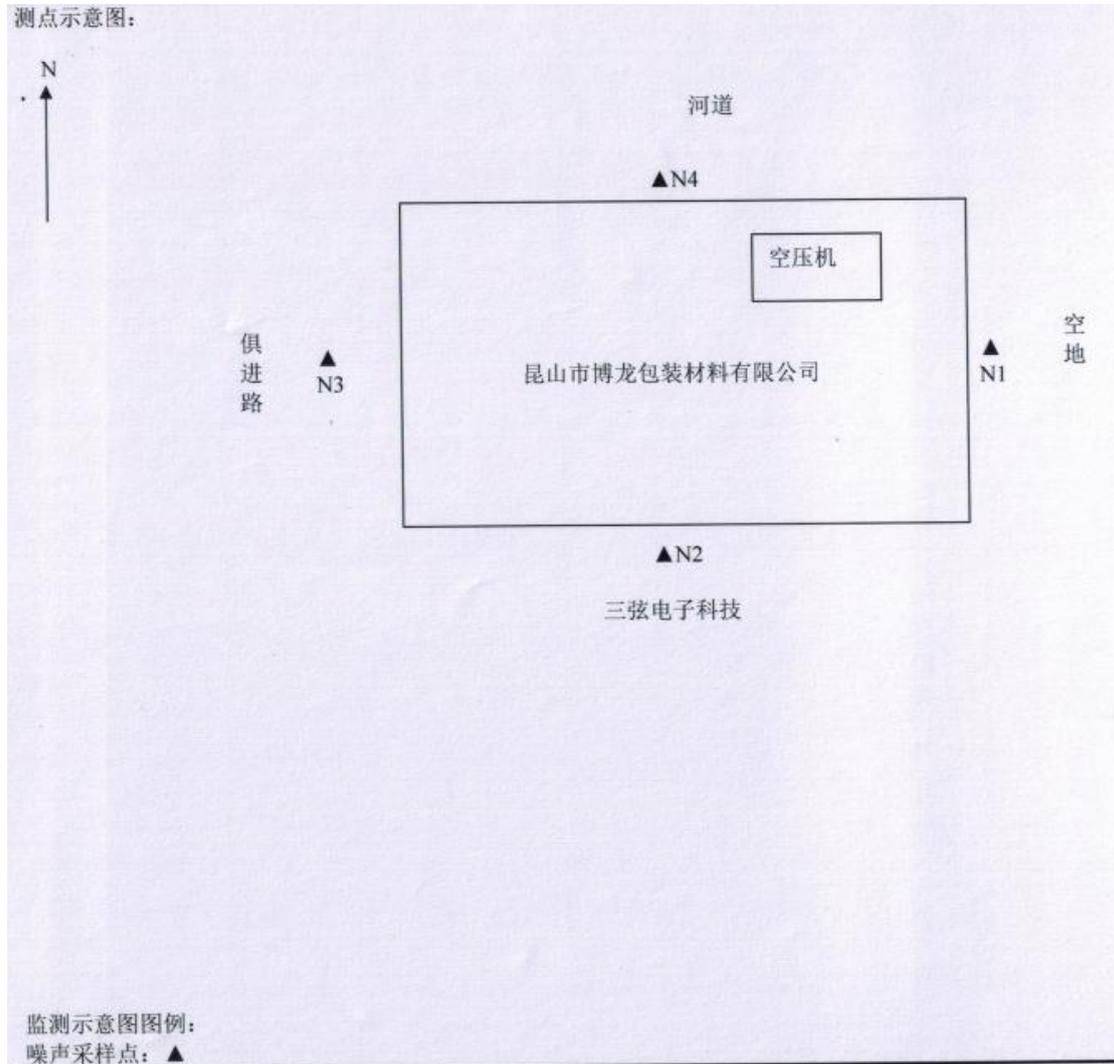


图 7.1-2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经集气罩+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点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	------------------	-------	-------	---------------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噪声监测 2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备注	/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01 日、12 月 0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生产工况汇总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日生产量	年工作时间 (天×小时)	环评日产量	环评申报量	本次验收量	运行负荷
2020.12.01	塑料桶	8000 套	300×8	10000 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80%
2020.12.02	塑料桶	8500 套		10000 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85%

7.3.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报告编号：KHT20-Y10065），具体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5。

表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3.4~13.5	12.9	12.3~12.4	11.7~11.8			
湿度 (%)	58	59	60	60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1			
风速 (m/s)	1.7~1.8	1.7~1.8	1.7~1.8	1.7~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0.011	0.022	0.021	0.018	0.046	2.0
	第二次	0.014	0.046	0.019	0.023		
	第三次	0.011	0.028	0.018	0.019		
	第四次	0.012	0.020	0.016	0.03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备注	/						

表 7.3-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01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13:20~14:20	14:22~15:22	15:24~16:24	16:26~17:26		
气温 (°C)	13.5	12.9	12.3	11.7		
湿度 (%)	58	59	60	60		
气压 (kPa)	101.2	101.2	101.1	101.1		
风速 (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3:20~14:20	0.49			0.50	6.0
	14:22~15:22	0.44				
	15:24~16:24	0.48				
	16:26~17:26	0.5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	----------

表 7.3-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02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温 (°C)	12.3~12.4	12.0	11.6	10.8~10.9			
湿度 (%)	57	57	58	58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6	102.6			
风速 (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 机物 (VOCs)	第一次	0.015	0.016	0.019	0.019	0.050	2.0
	第二次	0.015	0.024	0.031	0.030		
	第三次	0.010	0.047	0.038	0.020		
	第四次	0.013	0.034	0.040	0.050		
执行标准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5 标准						
备注	/						

表 7.3-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

监测日期	2020-12-02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13:40~14:40	14:42~15:42	15:44~16:44	16:46~17:46		
气温 (°C)	12.4	12.0	11.5	10.8		
湿度 (%)	57	57	58	58		
气压 (kPa)	102.5	102.5	102.6	102.6		
风速 (m/s)	1.7	1.7	1.8	1.8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G5 生产车间东门外 1 米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13:40~14:40	0.45			0.49	6.0
	14:42~15:42	0.47				
	15:44~16:44	0.49				

	16:46~17:46	0.44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7.3.3 噪声

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 12 月 0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10~7.3-11。

表 7.3-10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2020-12-01）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15:14~15:38							
		夜间	/							
	第二次	昼间	09:55~10:14							
夜间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6.6	/	56.6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8.7	/	58.7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9	/	56.7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1	/	1	59.0	/	59.3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3 类					

表 7.3-11 噪声监测结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2020-12-02)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第一次	昼间	09:51~10:15	多云	东北风	1.9	3 类			
		夜间	/			/				
	第二次	昼间	13:33~15:53	多云	东北风	18				
夜间		/	/							
监测数据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状态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第二次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56.6	/	56.0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	/	/	/	58.0	/	58.8	/	
N3	西厂界外 1 米	/	/	/	/	56.1	/	56.8	/	
N4	北厂界外 1 米	空压机	开 1 停 1	/	1	59.8	/	59.4	/	
标准限值					3 类	≤65	/	≤65	/	/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8 米/秒、1.7 米/秒；2020 年 12 月 02 日天气多云，昼间风速为 1.9 米/秒、1.8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行审环诺【2020】4125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废薄膜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油墨、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委托淮安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所处理。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0年12月01日至12月0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任意一点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本项目暂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公司、监测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增加工艺流程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改进措施：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严格控制车间噪声。

附件：

- 1、验收检测报告；
- 2、环评批文；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土地证、房产证；
- 6、排水许可证
- 7、排污许可证；
- 8、工况表；
- 9、危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协议。